

# 宜蘭縣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113年第1次小組會議

## 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本府勞工處康處長立和

紀錄：陳佳慈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標 題	防災士結合校園防災培訓推廣	提案人	基礎建設組-黃浩哲、羅衍稚	連署人	黃浩哲、羅衍稚、林育民、吳銘崧、張子祐
案 由	<p>目前宜蘭縣政府在推動防災士培訓已邁向第5年了，防災士培訓主要教導大家正確的防災觀念！對於臺灣常見的各類災害介紹認識防範，學習在災害中正確的應變，先有辦法自救之後，再來透過互助讓社區更多人安全逃生，最後透過公部門的資源公助。</p> <p>但目前觀察到縣內民眾在參與防災士培訓人數較少，若縣府能結合原先政府機關、公所、學校及民間等各團體，結合原先的防救災行政業務上，邀請縣內的各學校的防災業務承辦參與，培訓更多縣內的防災士，使防災士能遍及縣內的各校園內，以建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為目標。</p>				
說 明	<p>一、目前防災士課程是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委託銘傳大學所辦理的，已從108年至112年辦理了有6場培訓(共262位防災士)，在前期民眾是需要自費報名的培訓課程，但近期消防署為了鼓勵民眾參與，改由專責的機構辦理免費培訓課程。</p> <p>二、目前縣內防災士課程是由消防局及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所共同辦理，曾參與的學員多是都是為縣府防救災承辦人員、各公所防救災承辦人員、社區志工、警消等，希望能透過此提案，來提升縣內防災士數量，並結合校園防災，來打造一個韌性防災校園。</p>				
具體建議	<p>一、目前縣內有100多所國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都有設置專職的防救災承辦人員需要規劃校園防災演練計畫書及規劃對於防災避難掩護及逃生演練活動，若能強化各校內的老師們對於防災的知識及技能，讓防災教育在社會中真正扎根，</p>				

	<p>有效的整合及強化校園防災的能量，也能以建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為目標。</p> <p>二、建議縣府可以在每年度於溪北及溪南各辦理一場防災士課程，邀請縣內的各學校派員出席參加，並提供2天的公假培訓的申請，增加老師們對於參與防災的興趣，並在辦理防災士培訓時，也邀請由縣長及縣府長官們來推廣宣傳，加深民眾對於防災士的認同度及參與度。</p> <p>三、建議也能邀請縣內偏鄉地區的原住民、新住民及縣內大型企業參與，有效的預防災害的發生，於各類災害發生時協助提供災情通報資訊、簡易緊急救護等自助互助工作，持續強化民間防災參與度。</p>
<p>相關局處 研處意見</p>	<p><b>消防局減災規劃科：</b></p> <p>一、本府培訓防災士係以民眾能自救互助為目標，平時推動社區防災宣導，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收容及重建，俾能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p> <p>二、本局預定於113年7月4日及5日於消防局局本部5樓辦理今年度第二梯次防災士培訓課程，為結合校園防災推廣，113年6月5日宜消減字第1130008835A號函請本府教育處協助轉發防災士培訓計畫於宜蘭縣各國中、國小，請學校教職員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派員踴躍參訓。</p> <p>三、本府縣內有多處避難收容處所皆設置在學校，建請鼓勵避難收容處所學校的現職教師及承辦學校防災業務承辦人參加防災士培訓。</p> <p>四、有關第三梯次防災士培訓，於溪南地區辦理者，協請教育處發文協調適合辦理之學校場地。</p> <p>五、有關「具體建議三」，業於5月30日請勞工處協助詢問青年委員推廣對象主軸，青年委員回應：目前優先將教育處列為合作對象，推廣校園防災士培訓，未來再推廣到其他對象，爰此，本局今年優先推廣校園防災士培訓。</p>
	<p><b>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b></p> <p>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共100校，其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非本府所轄，後續倘需本處協助轉知防災士研習訊息，可以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處，並於可行範圍內協助推廣。</p>
	<p><b>6月13日青年科與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聯繫：</b></p> <p>宜蘭縣內國立高中職（10家）及特殊教育學校（1家），可交由宜蘭縣政府直接發文給學校即可，邀請派員受訓，並於公文中註明請校方給予公假，發文時副本給國教署。</p>
<p><b>決議</b></p>	<p>一、建議內容經小組會議確認通過，本案提送大會議決。</p> <p>二、請消防局及教育處配合辦理，113年後續尚有1梯次訓練，請教育處持續發文，務必邀集被列為「防災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派員參加，其餘學校也邀請參加，漸進式地讓所有學校具</p>

	<p>有防災資格。</p> <p>三、具體建議第三條所提及邀請偏鄉地區、新住民及大型企業受訓，需另請民政處、原民所及工旅處協助，今年先以校園優先，後續採取漸進式推廣。</p>
--	---

## 提案二

<b>標 題</b>	宜蘭縣禁菸區及吸菸區設置規劃及公告	<b>提 案 人</b>	林育民	<b>連 署 人</b>	
<b>案 由</b>	建請本縣擬定禁菸區及吸菸區設置規劃及公告				
<b>說 明</b>	<p>吸菸有害健康，除了會造成癌症、肺部及心血管疾病外，也會影響他人的健康。生活中常見的二手菸、三手菸暴露及吸菸行為，都是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危險因子。宜蘭縣年滿18歲之成年人之吸菸率為20%，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13.1%)。依據菸害防制法認定，室內及室外大部分皆在禁菸範圍內，但仍有大部分的臺灣人民認為在非公共場所的室外抽菸就沒事。實際上在戶外抽菸更會使二手煙的範圍擴大，尤其是邊走路邊抽菸以及騎車開車時抽菸。</p>				
<b>具體建議</b>	<p>本次的議題著重於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吸菸，故同時明定可吸菸與不可吸菸的範圍，保障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權益。將吸煙活動限制在指定區域內，減少公眾場合二手煙的暴露，從而保護非吸煙者的健康。設置吸煙亭及吸菸區也體現了對公共健康責任的承擔和對吸煙者需求的考慮。</p> <p>一、增加公告宜蘭縣禁菸區域，如：全聯在宜蘭共有27間、農會、郵局等等。或更多其他區域。</p> <p>二、比照臺北市政府以QA方式公告宜蘭縣內可合法吸菸區域或吸菸亭。</p> <p>三、於縣內溪北及溪南區域設置吸菸亭及吸菸區示範區，並於示範區內設置戒菸宣導。</p> <p>四、將吸菸熱點納入取締熱點並公告，加強禁菸區域的吸菸熱點之取締，將騎車開車吸菸及邊走邊抽的吸菸者納為優先取締對象。取締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以及由縣府帶頭，帶領全公務人員一同落實禁菸政策。</p> <p>五、比照臺北市政府將輔導場所設置定點吸菸區業務納入衛生局業務。</p>				
<b>相關局處 研處意見</b>	<p>衛生局保健科：</p> <p>一、依據國民健康署111年成人吸菸率調查，宜蘭縣年滿18歲之成年人之吸菸率為12.8%，吸菸率已低於全國平均值(14%)，為提供民眾或遊客更優質的消費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更顯刻不容緩，本局積極努力營造無菸環</p>				

	<p>境。</p> <p>二、截至112年止，本縣依行政程序業已公告689處場域為全面禁菸場所，包含休閒園區、人行道、國中小校園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高中職校園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宜蘭市幸福轉運站、五結中興文創園區、宜蘭河濱公園、公車候車亭、四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轄內知名風景區三星鄉安農溪落雨松景點、喜互惠生鮮超市騎樓及庇廊及「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p> <p>三、112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修法正式上路，擴大禁菸範圍除大專院校、托育場所，酒吧夜店，未設有獨立空調與隔間的吸菸室，也全面禁菸。有關農會、郵局依法為室內全面禁菸場所，戶外提款機場所亦為全面禁菸場所。宜蘭27家全聯超市，本局曾行文給全聯總公司是否同意將騎樓公告為禁菸場所，但未獲同意，未來將持續加強溝通，以促進民眾健康。另，持續規劃與協調農會超市及郵局將騎樓及庇廊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p> <p>四、縣內目前沒有設置吸菸區/吸菸亭示範區，相關設置係由管理單位依實際需求設置，衛生局執行菸害業務屬於「防制」作為，持續輔導有意願設置吸菸區或吸菸亭相關單位，將依菸害防制法規辦理，協助輔導設置及吸菸區規劃。</p> <p>五、有關騎車開車吸菸管理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罰鍰，非菸害防制法所定。</p>
<p>決 議</p>	<p>一、建議內容經小組會議確認通過，本案提送大會議決。</p> <p>二、具體建議第四條，經會中討論後酌修如下： 取締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由縣府帶頭，帶領全公務人員一同落實禁菸政策： （一）將亂丟菸蒂熱點納入取締熱點並公告。 （二）加強禁菸區域的吸菸熱點之取締。 （三）加強汽機車駕駛行駛道路吸菸者之取締。</p>

### 提案三

<p>標 題</p>	<p>重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p>	<p>提案人</p>	<p>產業發展組-張子祐</p>	<p>連署人</p>	<p>張子祐、吳騏亦、游智杰、李俊翰</p>
<p>案 由</p>	<p>提請宜蘭縣政府交通處，重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p>				
<p>說 明</p>	<p>從18年前國五開通以來，宜蘭的聯外交通發展迅速，國道客運班次增加、轉運站也越蓋越大間，幾年後可能高鐵也將在宜蘭通車，宜蘭的單日外來遊客一直在上漲。而受限於宜蘭縣縣內大眾運輸不便，遊客大多傾向以自行開車作為交通手段，造成國道與市區常常處於大塞車狀態，不但民眾感受極差、造成許多廢氣污染、交通事故更為頻傳。</p> <p>而目前大型公車司機屬於缺工狀態，若縣內長期負擔高昂的公車路線補貼也不符效益，因此綜合考慮當以公共自行車系統能解決燃眉之急。不但建置經費與維護經費低廉，更可以同時兼顧在地鄉親與外來遊客的交通需求，大幅降低車輛數。許多好處得到了其他縣市政府的支持，以下更有宜蘭特有的效益。宜蘭縣內有許多頂級的自行車道，串連各個市區與觀光景點，只需整理旅遊導覽，將會大幅吸引遊客搭乘公共運輸來宜蘭進行單車旅行。而縣內有許多往返臺北宜蘭的通勤族，平日他們依靠公共自行車往返轉運站、假日遊客依靠公共自行車探索宜蘭，解決市區與國五塞車問題後，宜蘭將能接收更多遊客，促進更多經濟產值。</p>				
<p>具體建議</p>	<p>宜蘭縣政府交通規劃科於2017年花了大約兩百萬，委託進行大羅東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而後因建置經費龐大，考量縣內財政狀況無力負擔。</p> <p>而YouBike 2.0已於2020年開始投入，現已在多個縣市運作良好，其建置成本與工程難易度皆降低許多，且因應未來的宜蘭高鐵所增加的大眾運輸需求，希望能於2024年進行宜蘭地區的礁溪、宜蘭與羅東三地的公共自行車先期規劃評估。</p> <p>近三年，行政院環境部有推動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計畫可申請補助，尤其在2015年之新聞稿更表明地方政府之公共自行車先期評估可申請至五百萬元，在2022年的112年預算評估報告中也顯示苗栗縣人口數3萬人以上之地區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評估獲得近兩百八十萬的補助，相信縣府也可以順利申請補助進行先期評估。</p>				

<p>相關局處 研處意見</p>	<p><b>交通處交通規劃科：</b> 宜蘭縣先前由國內無樁式業者OBike自行投入車輛提供民眾使用，因成效不彰進而退出宜蘭；且因本縣年均降雨天數將近200天，其中梅雨及冬雨期間，連續降雨天更顯著。多雨天候下，公共自行車露天放置，為維護其妥善率，勢必增加維運成本，且全年可騎乘日數不到一半，恐造成營運虧損，政府另需投入大量補貼費用使得持續經營，基於財政資源使用效益，本府需審慎評估。</p>
<p>決議</p>	<p>本案具體建議內容經小組會議確認通過，提送大會議決，擬由交通處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縣內人數較多區域進行重啟評估YouBike 2.0建置。</p>

#### 提案四

<p>標題</p>	<p>導盲型行穿線設置建置規劃</p>	<p>提案人</p>	<p>基礎建設組- 黃浩哲、 羅衍稚</p>	<p>連署人</p>	<p>黃浩哲、羅衍稚、 林育民、李妮蕙、 張子祐、盧衍太。</p>
<p>案由</p>	<p>提請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對於宜蘭縣特定區域的道路施作「導盲型行穿線」建置規劃。</p>				
<p>說明</p>	<p>近幾年因尊重『行人路權優先』，保障行人用路安全觀念越來越提倡，目前中央政府也對於視覺較不方便的族群，規劃推廣「導盲行穿線」，它是將一般常見的橫條斑馬線的中間多出3條垂直線，將原本的橫線切成兩段，「導盲行穿線」有助於視障者走斑馬線有可以依循的依據，一般的斑馬線厚度才0.2mm，而導盲型的行穿線厚度有0.4~0.6mm，較為凸起，方便盲人朋友能以杖追蹤，安全穿越馬路。</p> <p>而目前全縣設置已建置共有9處，其中以宜蘭市7處為最多，縣內的「導盲行穿線」大部分設置於學校、人流多的點，普遍都只有先施工繪製「導盲行穿線」卻未搭配有聲號誌設備，希望縣府能優先建立一個完善的規劃為示範區，包含能搭配有聲號誌設備、有縣內統一的警示音頻、音量及警示音等，來保障視障者的用路安全。</p>				
<p>具體建議</p>	<p>一、目前廠商針對「導盲行穿線」的標線防滑數常見施工基準為50係數以上，但因為宜蘭縣因多雨的氣候，希望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在規劃建置標線時，能將防滑係數要求廠商施工基準須達65係數以上，降低在雨天時行人及騎機車的跌倒的機會。</p> <p>二、希望縣府能建立一個有完善規劃的宜蘭縣示範區，能以縣內視障者機構，包含五結鄉的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或是冬山鄉的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作為示範區，設</p>				

	<p>置一個完善的政策規劃，包含高防滑係數的「導盲行穿線」及搭配有聲號誌設備，並將此示範區的建立一個基準，並提供給各縣內的鄉（鎮、市）公所在未來施工參考。</p> <p>三、建議可以由縣府進行相關的政策文宣或是拍攝短影片推廣，讓更多縣內的民眾及學生們等認識『行人路權優先』及『導盲行穿線』，在過馬路時能友善的禮讓一般行人及視障朋友安心通過。</p>
<p>相關局處 研處意見</p>	<p>交通處號誌及停車管理科：</p> <p>一、依照交通工程規範規定，標線抗滑係數應達50BPN以上，惟考量宜蘭氣候因素及用路駕駛人交通安全，本府已全面提升標線抗滑係數為65BPN，並同步請各路權單位研議納入標線抗滑係數為65BPN。</p> <p>二、有關建議五結鄉的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或冬山鄉的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作為示範區，查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位於郊區，鄰近未設置號誌化路口且無行人動線串聯，經評估不宜規劃為示範區域；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冬山鄉冬山路三段與冬山路三段181巷路口)，考量該中心附近常有視障民眾通行需求，已設有有聲號誌輔助通行，本府擬以該路口為示範區域，已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評估該路口增設導盲行人穿越道線之可行性。</p> <p>三、本府配合交通部持續推廣『行人路權優先』、『路口停讓』等宣導措施，以提醒汽機車駕駛人禮讓行人安心穿越路口，提升交通環境，確保通行安全，促進與提升社會和諧美好。</p>
<p>決議</p>	<p>一、具體建議內容經小組會議確認通過，提送大會議決。</p> <p>二、青年委員會中簡報時，額外臨時提議建置APP部分，未來納入評估附屬於既有且使用群眾較多的APP可行性。</p>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本次委員會4項提案，經小組會議出席單位及委員充分討論後皆確認通過，另安排於今(113)年8月召開大會，由宜蘭縣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縣長姿妙）或副召集人（林副縣長茂盛）擔任主席，將通過之提案提送大會議決。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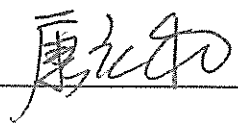
宜蘭縣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1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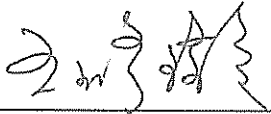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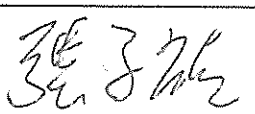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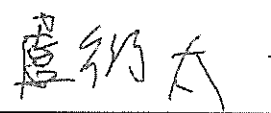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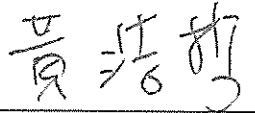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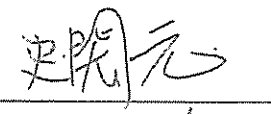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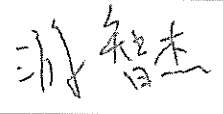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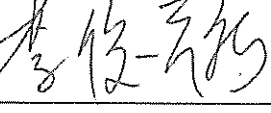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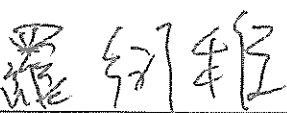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201會議室

三、主席：本府勞工處康處長立和



四、出席委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姓名	職稱	簽到
王修璇	專家委員		林芷暄	委員	
陳燕招	專家委員		林育民	委員	
陳子健	專家委員		張子祐	委員	
盧衍太	委員兼副召集人		陳安磊	委員	
王捷民	委員		黃浩哲	委員	
史閔元	委員		黃琳恩	委員	
白書桓	委員		黃守綸	委員	
李妮蕙	委員		游智杰	委員	
李俊翰	委員		蔡蘭桂	委員	
吳佳東	委員		羅衍稚	委員	
吳銘崧	委員		楊適瑄	委員	
吳騏亦	委員				

宜蘭縣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1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五、列席單位：

列席局處	職務	姓名	簽名
教育處 教育資源管理科	科員	張士杰	張士杰
消防局 減災規劃科	科員	呂雨珍	呂雨珍
銘傳大學	專案經理	趙俊傑	趙俊傑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科長	林智中	林智中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約聘人員	林文滄	林文滄
衛生局 保健科	科長	陳熾玲	陳熾玲
衛生局 保健科	技士	曹錦蘭	曹錦蘭
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職務代理 約僱人員	楊心禕	楊心禕
交通處 號誌及停車管理科	科長	林怡萍	林怡萍
交通處 號誌及停車管理科	約僱人員	陳筱雯	陳筱雯
銘傳大學	助點	高得凱	高得凱

六、業務單位：

單位	職務	姓名	簽名
勞工處	副處長	李芳菁	
勞工處 青年事務科	科長	何慧怡	何慧怡
勞工處 青年事務科	約僱人員	魏慧瑜	魏慧瑜
勞工處 青年事務科	約僱職務 代理人	陳佳慈	陳佳慈